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4日，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2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 现场、远程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 凡2026年6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法通过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27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天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对前述议案的表决。

3.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远程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应持有效持股凭证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下午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4. 股东如选择现场会议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下午16:30期间内，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5. 股东如选择远程通讯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下午16:30期间内，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提供通讯会议的会议号等信息，获得远程通讯会议相关信息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

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5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9”，投票简称为“中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

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2.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3. 转股期限：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4.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32元/股

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3.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93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87,941,277股增加至293,646,277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日上市，“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1,800股，公司总股本由293,655,128股减少至291,933,278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6元/股调整为8.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66元/股调整为8.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711,850股，公司总股本由293,655,128股减少至291,943,278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6元/股调整为8.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8元/股调整为8.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1,350股，公司总股本由291,946,040股减少至290,224,690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8元/股调整为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1,800股，公司总股本由290,225,906股减少至288,504,106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0元/股调整为8.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6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砚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48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股东屈国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1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股东李砚如先生拟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49,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股东屈国旺先生拟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49,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砚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049,600股
减持比例	0%
预计到期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19,484,0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3%

股东名称	屈国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2,01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14,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0—25.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421,245.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38,400股
减持比例	0.50%
预计到期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17,1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李砚如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5年12月25日起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于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6月15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73,194.44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5,000.00	2026/5/15	2026/6/15	1.76	5,000.00	7.32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红利0.23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7,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自行发放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有研新材证券事务部门  
联系电话：010-61666627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9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1月16日	自有资金	0.36%/年	已到期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6年01月25日	2026年02月25日	自有资金	0.36%/年	已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4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1月20日	自有资金	0.31%/年	已到期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2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4月01日	自有资金	0.60%/年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4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6月10日	自有资金	0.31%/年	已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76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08月17日	募集资金	0.31%/年	未到期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4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6月22日	自有资金	0.40%/年	未到期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且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资金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

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后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已到期或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1月16日	0.36%/年	已到期	0.7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1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6年01月25日	2026年02月25日	0.36%/年	已到期	0.6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4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1月20日	0.31%/年	已到期	7.1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2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4月01日	0.60%/年	已到期	0.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4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6月10日	0.31%/年	已到期	3.4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6年第576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08月17日	0.31%/年	未到期	否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4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6月22日	0.40%/年	未到期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红利0.23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7,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自行发放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